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7)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4) 末期股息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結合室內會議及線上虛擬會議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列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或通過線上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4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
5. 末期股息.....	6
6. 股東週年大會.....	7
7. 責任聲明.....	8
8.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2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結合室內會議及線上虛擬會議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及「美仙」	指	美國法定貨幣，分別為美元及「美仙」
「%」	指	百分比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7)

執行董事：

Alain PERROT 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高煜先生 (主席)

陳國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erner Peter VAN ECK 先生

陳壽康先生

Edmond Ming Siang JAUW 先生

註冊辦事處：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151 Lorong Chuan,
#04-03A, New Tech Park,
Singapore 556741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所註冊
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敬啟者：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4) 末期股息**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iii)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v)末期股息的詳情，以及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等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個別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發行授權」)；(ii)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及(iii)透過加入按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數目(「擴大」)。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01,633,663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後，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上限為最多100,326,732股股份，以及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50,163,366股股份。

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授權將繼續有效至下列較早者：(i)本節所述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

董事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統稱「一般授權」)。就該等決議案而言，董事現時無意根據相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須寄予股東，該說明函件詳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供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Alain PERROT先生（「Perrot先生」）、高煜先生（「高先生」）、陳國勁先生（「陳先生」）及Werner Peter VAN ECK先生（「Van Eck先生」）將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Van Eck先生作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評估Van Eck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其具備必要的品格、誠實及經驗，以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並確信彼屬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Van Eck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彼等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鑑於彼等各自的教育背景、豐富經驗及實踐讓他們能夠提供寶貴及相關的見解並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相信Perrot先生、高先生、陳先生及Van Eck先生各自重選連任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及得到提名委員會之推薦，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各自為董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更新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並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說明，本節所述之條款、段落及編號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編號：

章程大綱編號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	--

- | | |
|---|--|
| 2 |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應為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 <u>Sertus Chambers, P.O. Box 2547, Cass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u> 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
|---|--|

5.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27美仙(相當於每股股份約2.13港仙)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末期股息如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批准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的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案將予提呈(其中包括)以批准(i)授出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v)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舉行結合室內會議及線上虛擬會議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可選擇(a)透過出席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的室內會議；或(b)使用其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設備於線上透過互聯網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登記股東將能夠在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提出問題。中央結算系統非登記持有人可以觀察員身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獲邀在線上提問，但不能在線上投票。個人登錄和存取碼及／或用戶指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七個營業日左右以單獨信函發送予登記股東進行線上投票及發送予中央結算系統非登記持有人以觀察員身份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或通過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會視作撤回。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iii)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v)末期股息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煜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合理必要的所需資料供彼等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說明函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要求之全部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1.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證券(如為股份，則須已繳足)購回，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本公司僅在聯交所上市。

2. 股本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共有501,633,66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
-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將為501,633,663股，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b)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最多達50,163,366股。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讓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須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

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宜具備之本集團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如此行使購回授權。

5. 一般事項

- (a) 概無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購回授權適用期間，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 (c)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核心關連人士作出不出售任何其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之承諾。
- (d) 倘股份之任何購回使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結合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 (e) 董事現時無意在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之每個曆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自上市日期開始)	1.050	0.690
十二月	1.010	0.81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900	0.760
二月	0.800	0.700
三月	0.840	0.475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700	0.510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1) Alain PERROT 先生

Alain PERROT先生，63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Perrot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Perrot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零一五年五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分別擔任Home Control Singapore Pte. Ltd.、Home Control Europe NV及本公司的董事。

加入本公司前，Perrot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為TP Vision Holding BV的商務總監及董事，而TP Vision Holding BV當時由Koninklijke Philips N.V.（「飛利浦」）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冠捷」）（分別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03）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T18）的監視器及電視製造商）擁有，主要從事飛利浦品牌旗下的電視業務。Perrot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擔任該品牌電視業務部門總經理及冠捷副總裁。Perrot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於飛利浦集團擔任多個職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擔任飛利浦照明亞太地區的行政總裁。

Perrot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八月在法國國立高等航空航天學院（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 l'Aéronautique et de l'Espace）獲得航空航天工程碩士學位。

Perrot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開始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並於隨後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自現時任期屆滿後翌日開始），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條款，Perrot先生無權就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Perrot先生獲授購股權認購5,717,82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14%。除已披露者外，Perrot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Perrot先生(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概無有關Perrot先生之重選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2) 高煜先生

高煜先生，46歲，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高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提供意見。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分別擔任Home Control Singapore Pte. Ltd.及本公司的董事。

高先生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私人信貸及股權部的董事總經理。高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負責中國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高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耀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0)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8)的非執行董事，並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高先生為中國飛鶴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6)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在聯交所主板除牌。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為山東步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858)的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目前擔任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MTD International Inc. (股份代號：HKIB)的獨立董事。

高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在史丹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獲得工程經濟系統及營運研究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在清華大學獲得工程及經濟學雙學士學位。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開始固定任期為一年，並於隨後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自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開始)，直至根據委任函件條款予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條款，高先生無權就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高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概無有關高先生之重選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3) 陳國勁先生

陳國勁先生，4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提供意見。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分別擔任Home Control Singapore Pte. Ltd.及本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私人信貸及股權部的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負責中國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彼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宜人貸有限公司(Yirendai Ltd.)(股份代號：YRD)董事會的觀察員。彼目前分別擔任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1)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中國飛鶴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6)的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前，陳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曾在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的亞洲投資銀行部工作，並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曾在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工作。

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在劍橋大學(University of Cambridge)獲得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在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開始固定任期為一年，並於隨後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自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開始)，直至根據委任函件條款予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條款，陳先生無權就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概無有關陳先生之重選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4) Werner Peter VAN ECK 先生

Werner Peter VAN ECK先生，5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Van Eck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Van Eck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分別擔任Home Control Singapore Pte. Ltd.及本公司的董事。

Van Eck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接管Micro Elektronische Producten B.V.（一家主要從事工程活動及相關技術顧問業務的公司），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Micro Elektronische Producten B.V.的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曾任WOOX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的銷售及營銷總監，該公司當時由飛利浦擁有，主要從事飛利浦品牌影音產品的開發及營銷。此前，Van Eck先生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曾在飛利浦集團內其他公司工作。

Van Eck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在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學(Erasmus University of Rotterdam)取得商業及經濟學碩士學位。

儘管Van Eck先生曾經於本公司及Home Control Singapore Pte. Ltd.擔任董事職務，惟董事會認為Van Eck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之規定。自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以來，Van Eck先生已履行獨立非執行職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就本公司業務事宜提供策略建議與指引、意見及觀點，並未曾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或營運。經考慮Van Eck先生自獲委任以來的角色及職責的獨立性質，以及其行業經驗、專業知識、管理能力及對本集團業務的認識，董事認為繼續委任Van Eck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尤其是獨立股東。

Van Eck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開始固定任期為一年，並於隨後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自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開始)，直至根據委任函件條款予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條款，Van Eck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年120,000港元。其薪酬乃參照現行市場狀況、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的職責及職務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Van Eck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Van Eck先生(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概無有關Van Eck先生之重選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結合室內會議及線上虛擬會議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7美仙。
3. 重選下列董事：
 - (i) 重選 Alain PERROT 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高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陳國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v) 重選 Werner Peter VAN ECK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段落(iii)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發售、或協議或期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ii) 上文段落(i)之批准應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授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發售或協議或期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6(a)上文段落(i)或(ii)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各項除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其附屬公司的主管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而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6(a)而言:

- (1)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及

- (2)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下文段落(ii)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6(b)上文段落(i)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於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6(b)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 (c) 「動議待決議案6(a)及6(b)獲通過後，擴大決議案6(a)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決議案6(b)的一般授權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批准目前生效的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第5至6頁)。
8. 待上述決議案(7)獲通過後，考慮及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代替(結合上述決議案(7)之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將之摒除，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以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載經修訂及重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煜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i) 本公司將舉行結合室內會議及線上虛擬會議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可選擇(a)透過出席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的室內會議；或(b)使用其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設備於線上透過互聯網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登記股東將能夠在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提出問題。中央結算系統非登記持有人可以觀察員身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獲邀在線上提問，但不能在線上投票。個人登錄和存取碼及／或用戶指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七個營業日左右以單獨信函發送予登記股東進行線上投票及發送予中央結算系統非登記持有人以觀察員身份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 (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會議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投票結果。
- (i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i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前者的投票方(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該等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而該名排名首位的人士乃唯一有權就其股份投票者。
- (v)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或通過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本公司的股票轉讓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以便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i) 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本公司的股票轉讓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以便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ii)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Alain PERROT先生、高煜先生、陳國勁先生及Werner Peter VAN ECK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各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 (ix) 就上文普通決議案6(a)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目的向其股東尋求批准一般授權。
- (x) 就上文普通決議案6(b)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適合的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有為使本公司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一。
- (xi) 由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流行情況於香港持續演變，因此本公司可能須發出短時間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通知。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以了解日後公告及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最新資料。
- (xii) 本通告對日期及時間之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xii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